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申 85 号

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2 幢 18 层 1803 室。

负责人：张炜娜。

被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UTRLM1Q，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35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朱小凤。

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兰凤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兰凤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6 年 5 月 21 日，本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兰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兰凤公司清算组。经清算，被申请人无任何财产，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债权金额 500 元。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6) 苏 0402 强清 10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同日，兰凤公司清算组以兰凤公司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提出兰凤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兰凤公司清算组清理被申请人财产和审查债

务情况，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常州兰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